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2127號

原　　告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　林立桓

人

被　　告　張美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捌萬玖仟伍佰玖拾肆元，並自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被告與原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第肆條第20項約定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而安泰銀行於民國94年10月17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、第18條第3項規定公告，以此方式通知被告上開債權讓與情事，長鑫公司復於99年12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尚億鑫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尚億鑫公司），尚億鑫公司又於103年1月1

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米蘭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米蘭公司），米蘭公司再於104年12月9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依民法第297條規定通知被告，是本件債權業已合法移轉，原告取得債權人之地位，概括承受原債權人安泰銀行對被告之所有契約權利，而為上開合意管轄效力所及，故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3年3月25日向安泰銀行簽訂信用借款契約書，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119萬元，約定被告自93年3月29日起至98年3月29日間前3個月應每月給付2萬1,383元予安泰銀行，第4個月開始每月給付2萬6,212元，共計給付60期。詎被告未依約按期清償，尚欠本金108萬9,594元，並自93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9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債權讓與聲明書及送達回執等件附卷為證（見本院台北簡易庭111年度北司補字第672號卷第11至25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

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汶芯